2007年报关员考试加工区与境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监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7/2021_2022_2007_E5_B9_ B4 E6 8A A5 c27 267412.htm 加工区与境外之间进、出的货 物,由货主或其代理人根据加工区管理委员会的批件,填写 进、出境货物备案清单,向主管海关备案。备案清单由海关 总署统一制发。 海关对加工区与境外之间进、出的货物,按 照直通式或转关运输的办法进行监管。 加工区与境外之间进 、出的货物,除实行出口被动配额管理的外,不实行进出口 配额、许可证件管理。 从境外进入加工区的货物, 其进口关 税和进口环节税,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,按照下列规定 办理:(一)区内生产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需的机器、 设备和建设生产厂房、仓储设施所需的基建物资,予以免税 ; (二)区内企业生产所需的机器、设备、模具及其维修用 零配件,予以免税;(三)区内企业为加工出口产品所需的 原材料、零部件、元器件、包装物料及消耗性材料,予以保 税;(四)区内企业和行政管理机构自用合理数量的办公用 品,予以免税;(五)区内企业和行政管理机构自用的交通 运输工具、生活消费用品,按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 手续,海关予以照章征税。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,区内 企业加工的制成品及其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、余 料、残次品、废品等销往境外的,免征出口关税。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